

簽 於 輔導室

主旨：敬陳有關組織本校 113 學年度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案，請鈞長遴聘 9 名委員並公告委員名冊，簽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：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申訴案件實施辦法(113.08.30 修定)辦理。
- 二、本校 113 學年度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由委員 9 人組成，其中「選舉委員」業於 113 年 8 月 30 日由全體教師票選產生。爰該委員會之委員名單詳列如下：

當然委員(召集人)：校長梁忠三。

選舉委員：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二名—教師兼補校主任張維真、教師兼註

冊組長林柏儒；

教師代表三名—導師詹韻璇、專任教師劉秀華、專任教師林益源。

候補委員：教師兼輔導主任裴健雄、專任教師周彥均、導師梁書蓉、專任教師臧宜文、專任教師黃添裕，若選舉委員出缺，則依出缺之行政、教師依二：三比例依序遞補。

- 三、依原辦法第三條本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，應由本校就原設立之申評會，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、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，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，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；其任期不受前點第四項規定之限制。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評會，為本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(以下簡稱特教學生申評會)，並應有依前項增聘之委員

出席，始得開會。本校應將特教學生申評會作成之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
(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)報主管機關備查。

四、委員之任期自 113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五、檢附本校 113 學年度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名冊、「選舉委員」選票
統計表，如附件。

擬辦：奉准後，擬公告委員名冊。

會辦單位：教務處、學務處

承辦單位

輔導組

黃錦鈺

輔導主任

輔導主任 裴健雄

會辦單位

教務處

教務主任 簡佩芯

學務處

學務主任 黃錦鈺

決行

龍岡國民中學 梁忠三
校長

0905

可